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社科基金资助引导作用，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十百千”计划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经费的重大部署，参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的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提高资助水平，抓实“强”字文章，做强品牌效应，为湖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思想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以资助管理全过程为抓手和切入点抓深抓牢，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支持重大课题和重大课题研究，支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研究，支持具有重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年度项目选题规划；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或规范性文件；

（四）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实施计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六) 承办省社科办委托的有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对制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省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 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 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价；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管理学、国际商务研究、跨文化研究、世界史学、考古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省社科重大项目由省社科基金委员会、省社科基金评审委员会和省社科基金办公室共同负责。省社科基金办公室负责省社科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省社科基金办公室应当建立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跟踪、评估、考核、奖惩等制度，对有重大研究价值的项目。

予以奖励。对有重大研究价值的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办公室应当给予重点扶持，并优先安排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对有重大研究价值的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办公室应当给予重点扶持，并优先安排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办公室应当建立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跟踪、评估、考核、奖惩等制度，对有重大研究价值的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办公室应当给予重点扶持，并优先安排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对有重大研究价值的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办公室应当给予重点扶持，并优先安排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内外智库在重大现实问题

第二十条 项目资助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和成果负责。

项目资助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制度。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实行项目预算制，项目经费按照项目预算执行。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助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执行。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第二十四章 开放合作与交流

第二四二条 鼓励和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从事研究工作。

第二四三条 鼓励和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来京开展高水平、特色鲜明的大国优势学科国际跨领域研究，管理鼓励留学回国人员，促进留学人员科学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作用。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四四条 申报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课题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创新性研究工作；

(三) 一般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青年项目除外）；

(四) 工作关系在本省（或时面向省外的项目除外）；

(五) 符合申报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四五条 申报人应当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完整有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二條 省社科基金項目評審工作中，評審專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動申請回避：

（一）評審專家、工作人員是申請人、參與者的近親屬，或者與申請人、參與者存在可能影響公正評審的其他關係；

（二）評審專家申請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項目。

省社科辦根據申請，經審查作出是否回避的決定，也可以根據掌握的情況直接作出回避決定。

第四節 經費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三條 項目負責人應按照申請書擬定的經費預算文由來費，嚴格按照批准的經費文由預算使用費項經費。項目負責人、責任單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資助經費，濫用經費使用與管理權限，每次撥款前報突支審批款項。

第二十四條 項目負責人應按規定在評審項目申請書附錄附具經費預算工作，向責任單位提交項目年度進展報告。責任單位應按規定每年報進展報告，向省社科辦提交本學期項目年度實施情況報告。省社科辦對各單位項目實施情況進行實地抽查，向省委宣傳部製表彙報社科基金年度實施情況報告。

第二十五條 自資助資助滿 30 日內，項目負責人應出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及时予以清理，并视其性质采取相应措施，对造成不良影响

第四十一条 项目清理分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取消项目主持人今后申报资格等。

第四十二条 项目清理分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取消项目主持人今后申报资格等。

第四十三条 项目清理分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取消项目主持人今后申报资格等。

第四十四条 项目清理分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取消项目主持人今后申报资格等。

第四十五条 项目清理分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取消项目主持人今后申报资格等。

第四十六条 项目清理分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取消项目主持人今后申报资格等。

第四十七条 项目清理分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取消项目主持人今后申报资格等。

第四十八条 项目清理分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取消项目主持人今后申报资格等。

第四十九条 项目清理分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取消项目主持人今后申报资格等。

第五十条 项目清理分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取消项目主持人今后申报资格等。

第五十一条 项目清理分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取消项目主持人今后申报资格等。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编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结构；
- (三) 不按剧本办法规定发表项目成果或发表刊物；
- (四) 发表成果时篡改数据或者伪造材料；
- (五) 抄袭他人、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四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以下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 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一) 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 透露未公开的评审有关信息的；

(四) 未公正秉公独立评审的；

(五) 利用评审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省社科办委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相符，均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山西省委社会科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